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1〕811号

当事人： 钟国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住所（住址）： 海南省儋州市新州镇中巷居委会中巷 0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钟国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60003 2637

按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我局于2021年7月23日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军屯一街103号的儋州那大百万餐饮店（钟国龙）经营的米粉（采购日期2021年7月23日）进行了国家安全抽样检查，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年8月20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由海南食品药品检验所儋州分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SPC20210336）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2021〕儋35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随后对其餐饮店开展现场检查，并未发现其2021年7月23日购进的米粉在销售。

经查实，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10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和2020年10月28日取得《食品经验许可证》后，开始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军屯一街103号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并且当事人在2021年8月底分别把《营业执照》和《食品经验许可证》注销。2021年7月23日当事人从儋州那大

郑二妃米粉摊处购进米粉 5kg，购进价格为 3.6 元/kg，并于当天拿店里（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军屯一街 103 号）加工成海鲜米粉汤和炒米粉进行销售。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批次米粉进行了抽样送检。2021 年 8 月 17 日，海南食品药品检验所儋州分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PC20210336）显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批次的米粉当事人于当天已销售完毕（包含我局执法人员抽样的 1.5kg 米粉），销售总额为 149.4 元。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米粉）的货值金额 149.4 元，违法所得 149.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2021 年 8 月 20 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3.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下达给当事人的儋市监责改（2021）354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SC21460000641330414）复印件一份及抽样相片 4 张，证明涉案产品“米粉”系当事人经营的食品；
5. 海南食品药品检验所儋州分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PC20210336）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6. 当事人《召回公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7. 2021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8. 2021年9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9. 当事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供货商（儋州那大郑二妃米粉摊）的《营业执照》和购进票据，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产品来源清楚。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1年11月3日，本局将儋市监罚告〔2021〕8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当场放弃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事后积极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较少，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其行为符合《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49.4 元；

2、罚款 3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3149.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
_____）。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4日